

环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务决算说明

县财政局：

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我院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庆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3）、根据县委、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县检察工作任务，组织贯彻落实。

（4）、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依法对依法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6)、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做好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提出本县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县委或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11)、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副检察长及其以下工作人员，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13)、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承办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编制机构情况

截止2017年底，环县人民检察院机构数共计1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编制情况说明

环县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38个，后勤事业编制7个。现有在职在编人员42人（其中在编行政干部32人，事业干部3人，机关工人7人），退休人员16人，遗嘱2人。

4、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末实有人员58人，在职在编人员42人（其中在编行政干部32人，事业干部3人，机关工人7人），退休人员16人。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其原因为：本年调出1人，退休1人，遗嘱2人无变化。

5、当年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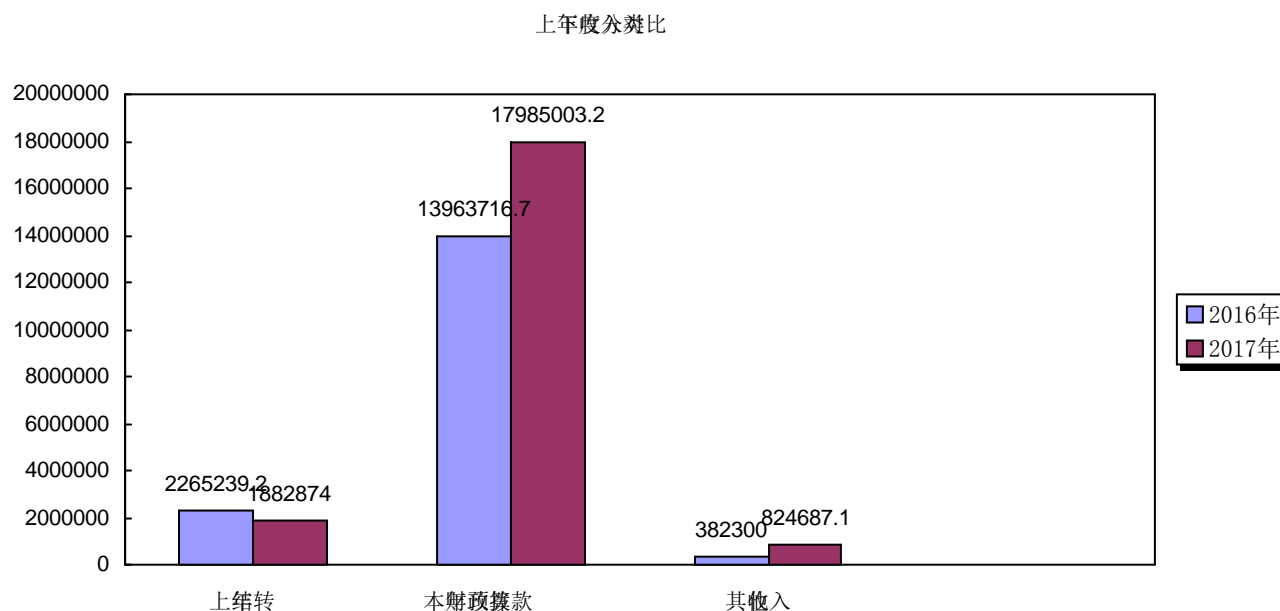
2017年，我院各项工作在县财政强有力的财力支持下，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今年我院全年经费支出15598386.3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2275507.1元，工资福利支出3377191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2073244.2元。全面用于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重点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及各类刑事案件侦查、审判监督工作，全年结案率达到100%，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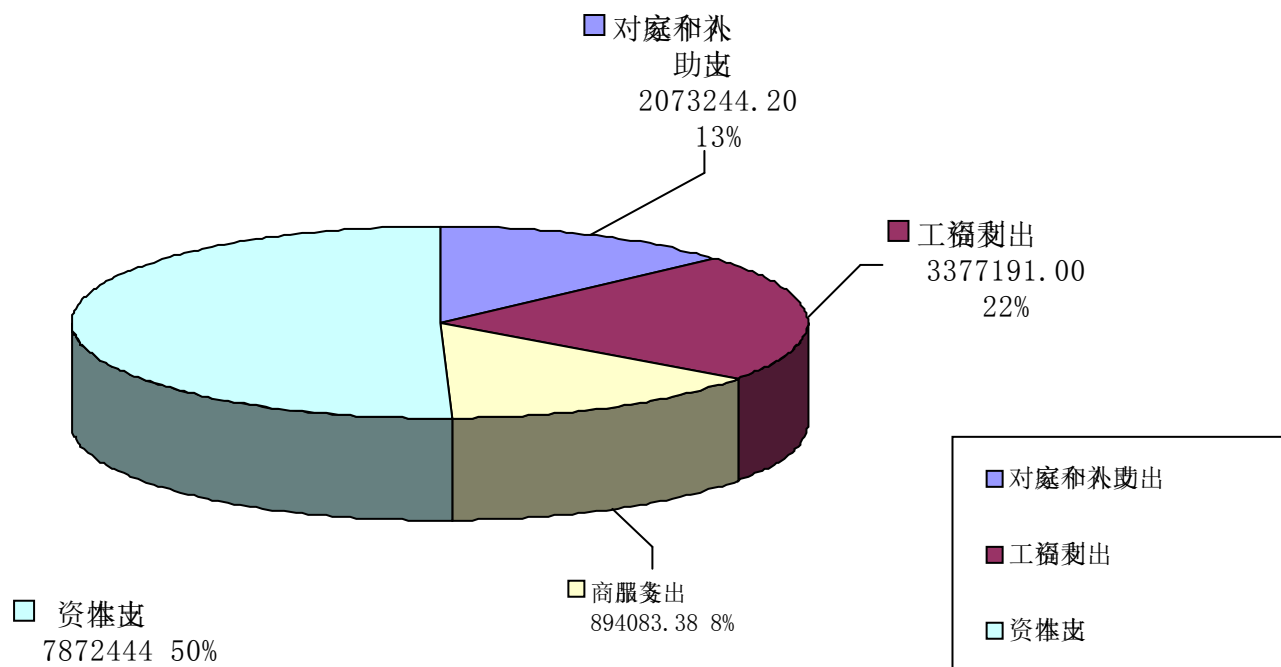
今年我院经费总收入为20692564.3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7985003.2元，占总收入的86.9%，盘活存量资金及其他收入824687.1元占总收入的4%，上年结转1882874元占总收入的9.1%。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中日常公用

经费收入为1040863元，占5.8%，人员工资福利收入3377191元，占总收入的18.8%，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收入2073244.2元，占总收入的11.5%，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11493705元，占总收入63.9%。



2、支出执行情况

今年我院总支出为15598386.3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支出14723699.2元，盘活存量资金支出706257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1882874元，其他收入支出118430.1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77191元，占总支出的21.7%，对家庭和个人补助经费支出为2073244.2元，占总支出的13.3%，商品服务支出2275507.1元，占总支出的14.5%，其他资本性支出7872444元，占总支出的50.5%。



3、收入与预算对比分析

今年，财政预算拨款总计17985003.20元，其中工资福利经费3377191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经费2073244.2元，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040863元，项目经费11493705元（其中中央转移支出经费1760000元）。盘活存量资金及其他收入经费824687.1元。上年结转1882874元。当年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377191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2073244.2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10200元，项目支出9537751元。商品服务支出2275507.1元，其中办公费支出213007.32元，水费支出49183.00元，电费支出94772.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8677.78元，维修（护）费支出65068元，劳务费支出321967.00元，邮电费支出133703.00元，印刷费支出181335.00元，差旅费支出438617.00元，福利费支出74300.00元，委托业务费支出71000.00元，培训费支出33198元，租赁费支出40300.00元，取暖费支出118946.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2033元，税金及附加费支出19400元。其他资

本性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4654431元，信息网络建设支出164070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1342135元，专用设备购置费支出1499508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2300。当年末结转结余5094178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430663元，项目经费结转46635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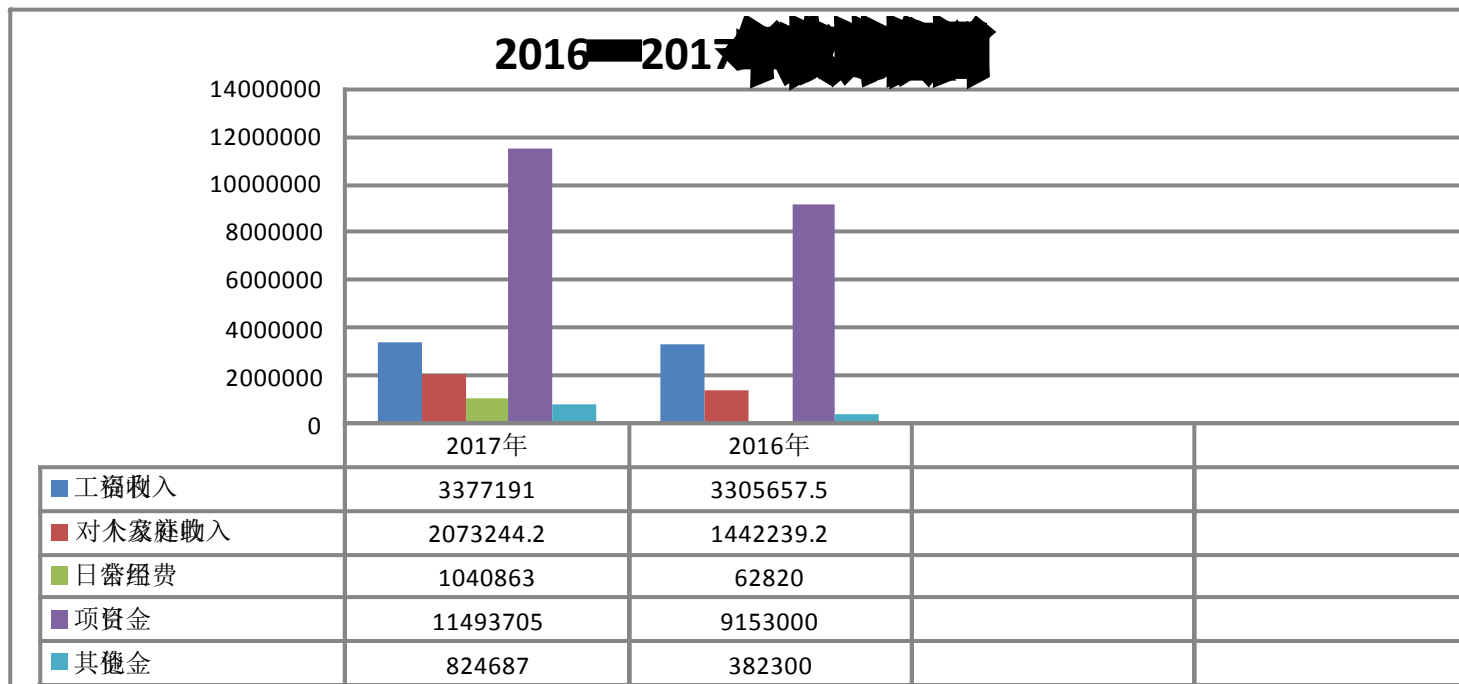
根据经费收入支出情况分析，今年我院经费收支主要以项目为主。

-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分收支项目逐项对比
- (2) 差异原因分析。

2017年收入总完成20692564.30元，其中当年财政预算拨款17985003.2元，上年结转1882874元，支出完成15598386.2元，占总收入的75.4%。由于今年我院新建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已竣工验收，便现还在决算审核当中，待决算审核完成之后才能完成支付，所以项目资金结转较多，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待决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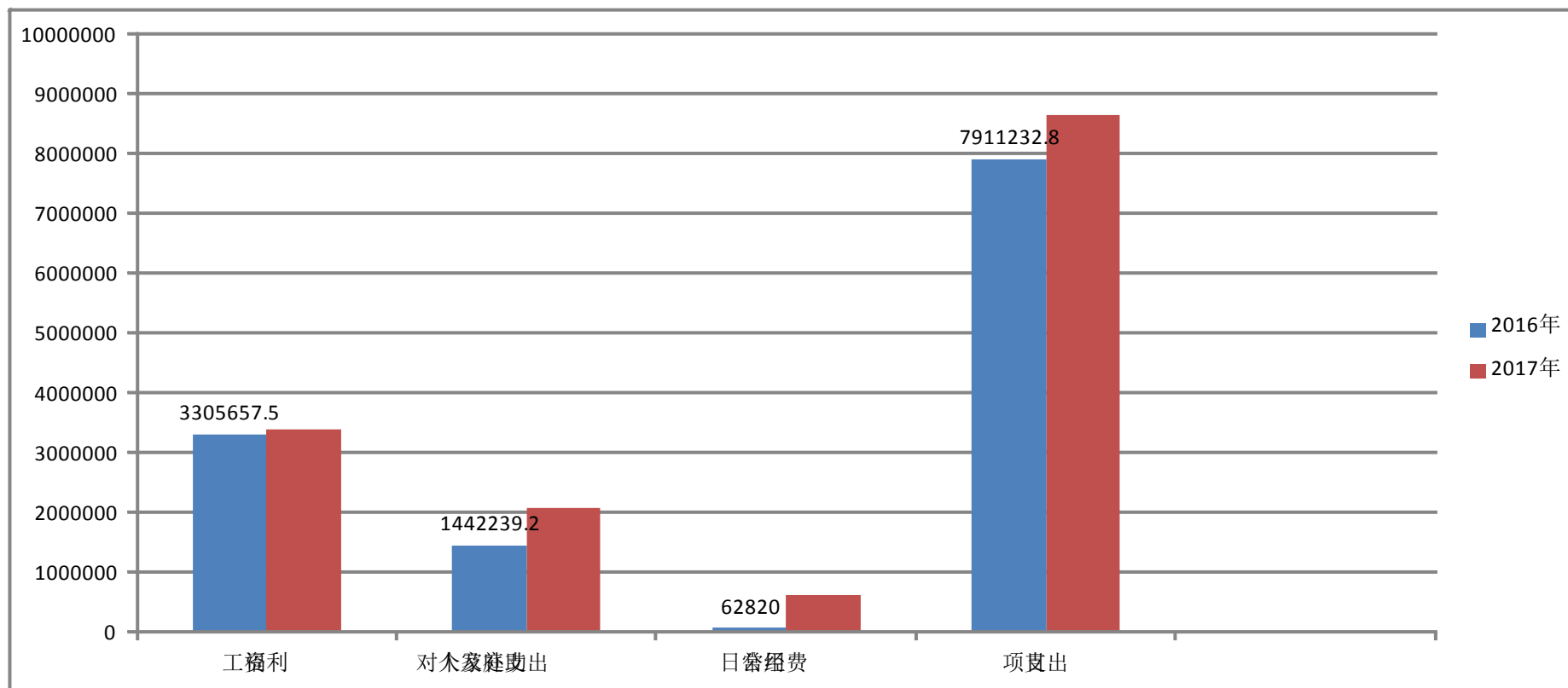
4、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

与上年度相比，我院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021286.6元，增加28.7%。



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增加1953082.7元，增加15.2%，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1533.5元，增加2.2%，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增加631005元，增加43.8%，项目支出增加751831.2元，增加9.5%。

2016—2017年支出对比柱状图



5、年末收支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我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985003.2元，上年结转1882874元，其他收入824687.1元，总计20692564.3元，较2016年16611255.9元增加4081308.4元，增长24.5%。

2017年，我单位各类收入共计20692564.3元，各类支出共计15598386.3元，结转结余5094178元。

三、固定资产及负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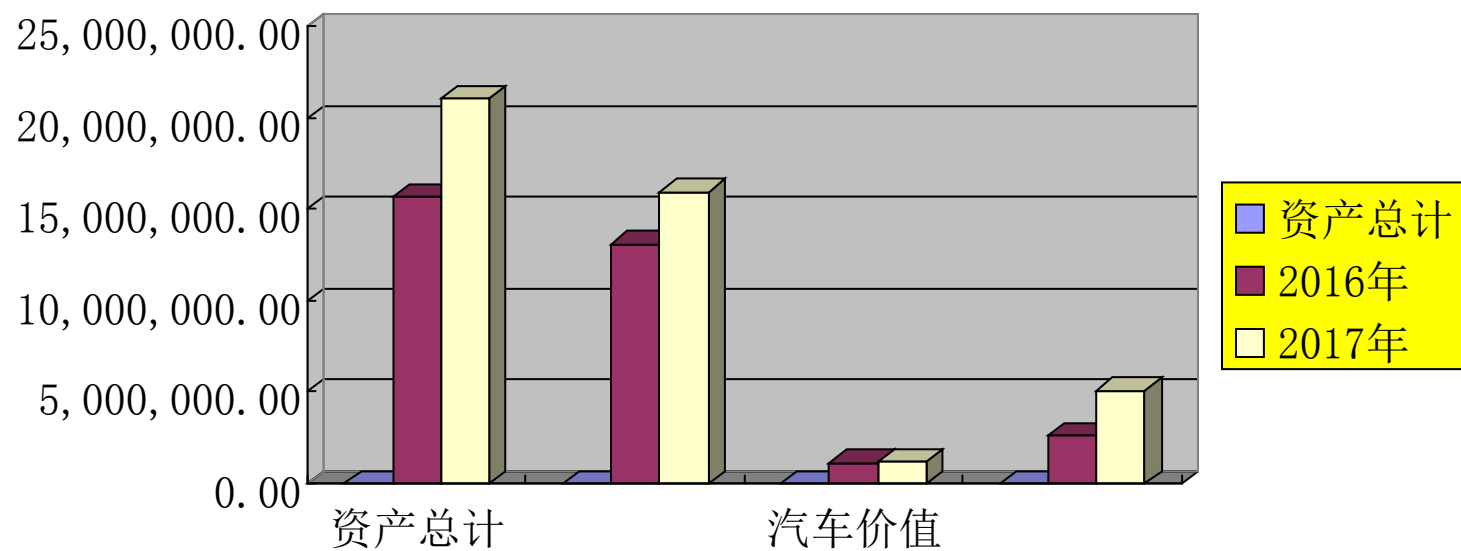
1、资产负债情况

2017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15970028元，财政应返还额度5094178元，总计21064206元，较上年末15701545.20元增加5362660.8元，增长34.1%。

2、资产情况

今年我院资产总计21064206元，其中固定资产15970028元，财政应返还额度5094178元。本年新增固定资

产3220304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3008004元，公务用车采购212300元，本年处置减少固定资产362010元。



四、财务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7年，我院财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市、县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单位财务严格按制度落实，收入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单位决算报表均全审通过，并在内部公示，全面完成了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环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22日